**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沪市跨市场ETF调整申赎结算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0年1月20日起对旗下“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景顺MSCI”，代码：512280）和“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景顺TMT”，代码：512220）调整申购赎回的结算模式，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调整后的申购赎回结算模式将于2020年1月20日正式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后的申购赎回结算模式主要内容

对于基金的申购、赎回涉及的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代收代付相结合的方式，基金份额、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和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或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一般在补齐基金份额所对应的组合证券后，进行相应的现金替代退补款的清算与交收。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具体申购赎回规则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二、信息披露安排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全文于2020年1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三、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之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附件：

1.《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前后对照表

2. 《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前后对照表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O二O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1：《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前后对照表

|  |  |  |
| --- | --- | --- |
| 章节 | 更新前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4号更新招募说明书 | 更新后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1号更新招募说明书 |
| 全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
| 重要提示 | （七）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横跨上海及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通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日交收成功后T+2日可卖出和赎回。因此为投资人办理申购业务的代理机构若发生交收违约，将导致投资人不能及时、足额获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投资人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 （七）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横跨上海及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通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
|  | 删除：  （九）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日交收成功后T+2日可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因此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的代理券商若发生交收违约，将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足额获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投资者的利益可能受影响。由于股票市场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数额的基金赎回申请，使得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
| （十）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9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9月30日。如本基金发生重大期后事项的，本招募说明书也对相应内容进行了更新。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九）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变更调整，对本招募说明书相应做了调整，除上述事项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其他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9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9月30日。如本基金发生重大期后事项的，本招募说明书也对相应内容进行了更新。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日交收成功后T+2日可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
|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逐笔全额结算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申购当日并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结算；对于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代收代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本基金上述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迟于T+3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涉及的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代收代付相结合的方式，基金份额、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和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或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一般在补齐基金份额所对应的组合证券后，进行相应的现金替代退补款的清算与交收。 |
|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 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
| 6、 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  说明：此表仅为示例，以实际公布的为准。 | 6、 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  说明：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系统升级相应调整，具体格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清单模版为准，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 第十九部分 风险揭示 | 5、流动性风险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日交收成功后T+2日可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因此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的代理券商若发生交收违约，将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足额获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投资者的利益可能受影响。由于股票市场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数额的基金赎回申请，使得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 5、流动性风险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由于股票市场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数额的基金赎回申请，使得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
| 9、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  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可能仅允许对部分成份股使用现金替代，且设置现金替代比例上限，因此，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可能存在因个别成份股涨停、临时停牌等原因而无法买入申购所需的足够的成份股，导致申购失败的风险。  投资者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交收成功后方可卖出和赎回。因此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如发生交收违约，将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足额获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投资者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设定了当日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投资者的申购份额如超过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可能导致申购失败的风险。 | 9、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  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可能仅允许对部分成份股使用现金替代，且设置现金替代比例上限，因此，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可能存在因个别成份股涨停、临时停牌等原因而无法买入申购所需的足够的成份股，导致申购失败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设定了当日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投资者的申购份额如超过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可能导致申购失败的风险。 |

附件2：《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前后对照表

|  |  |  |
| --- | --- | --- |
| 章节 | 更新前  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4号更新招募说明书 | 更新后  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1号更新招募说明书 |
| 全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
| 重要提示 | （六）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已于2014年8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横跨上海及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通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日交收成功后T+2日可卖出和赎回。因此为投资人办理申购业务的代理机构若发生交收违约，将导致投资人不能及时、足额获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投资人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投资人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 （六）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已于2014年8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横跨上海及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通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投资人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
| （八）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管理人根据2019年11月19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对本招募说明书相应做了调整，除上述事项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其他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7月1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 （八）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的变更调整对本招募说明书相应做了调整，同时对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内容进行了更新。除上述事项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其他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7月1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和非交易过户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日交收成功后T+2日可卖出和赎回。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
|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逐笔全额结算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申购当日并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结算；对于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代收代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本基金上述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迟于T+3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涉及的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代收代付相结合的方式，基金份额、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和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或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一般在补齐基金份额所对应的组合证券后，进行相应的现金替代退补款的清算与交收。 |
| 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 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
| 6、 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  说明：此表仅为示意，以实际公布的为准。 | 6、 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  说明：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系统升级相应调整，具体格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清单模版为准，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 8、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  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可能仅允许对部分成份股使用现金替代，且设置现金替代比例上限，因此，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可能存在因个别成份股涨停、临时停牌等原因而无法买入申购所需的足够的成份股，导致申购失败的风险。  投资者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交收成功后方可卖出和赎回。因此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如发生交收违约，将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足额获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投资者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 8、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  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可能仅允许对部分成份股使用现金替代，且设置现金替代比例上限，因此，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可能存在因个别成份股涨停、临时停牌等原因而无法买入申购所需的足够的成份股，导致申购失败的风险。 |